

副本

104.12.1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41805580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吳芸芸

電子信箱：u862375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：02-23668451

受文者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電政字第10481095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，調整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「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」之認定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105年1月1日實施事業部制，新設水火力發電等4個事業部，相關組織修正業報奉大部同意備查在案(如附件1影本)。
- 二、茲衡酌新修正之本公司組織規程、各事業部組織規程及相關組織系統圖，參照法務部97年10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1637號函、貴處102年11月21日經政處字第10200710780號函轉法務部102年11月11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31260號函示要旨(如附件2影本)，重行檢討調整旨述本公司「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」之認定如下：
 - (一)原總機構無調整。
 - (二)新設水火力發電、核能發電、輸供電、配售電等4個事業部，按本公司組織系統圖係由總經理、副總經理直接指揮監督，認定為本公司分支機構，其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為「公營事業分支機構」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(三)上述4個事業部所轄之電力修護處、再生能源處、各水火力發電廠、各核能發電廠、各供電區營運處、輸變電工程

處暨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施工處與各區營業處，按本公司組織系統圖係屬各事業部內部單位，爰不再認定為「公營事業分支機構」。

(四)其餘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暨轄屬之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龍門及深澳施工處與青山施工處，因未在此次本公司組織修訂範圍，仍維持原認定之「公營事業分支機構」。

三、前項各事業部所轄各處、各廠調整不再認定為公營事業分支機構後，單位主管核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」，單位副主管因屬員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「採購業務主管人員」，爰一律認定為「採購業務主管人員」。

四、據上調整，本公司計有公營事業總機構1個、分支機構11個，其首長、副首長職位數34個，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；另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職位數54個、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位數104個，依法應向所屬單位政風部門申報財產，並均免再辦理強制信託。

五、本檢討調整案業循原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認定程序，由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會同認定，並簽奉董事長核定在案。

六、檢附「台電公司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認定調整對照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本項調整案訂於本公司事業部成立日（105年1月1日）生效。

七、本案發布實施後，本公司將調整後之總、分支機構異動資料於監察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」辦理更新維護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（含附件）

總經理 朱文成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
授權主管副總經理執行